美領事妄評黎案 背離外交官操守

譚惠珠批梅儒瑞不尊重港普通法制度 無理抹黑二十三條立法

本報專訪

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梅儒瑞(Gregory May)日前接受彭博新聞社訪問時,大肆抹黑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抹黑香港對於網絡安全的管理,更聲言釋放壹傳媒創辦人黎

智英「可改善香港形象」云云。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 訪時批評,梅儒瑞的言論不符合其領事官員的職業操守和行為準則,「梅儒瑞對正在審理的 案件妄加評論,完全不尊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公開審判精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資料圖片

主 惠珠在訪問中強調,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第二 早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中,研究了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法律,參考了當中22項內容,從而為立法作出建議,非常具有代表性,「其實香港人已經非常清楚,如果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仍然不設防,就只會被人在後欄放火,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因此必須完整有效地做好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香港才會有更好的發展環境。」

港國安法例比英美寬鬆

她強調,相比英美的法律,香港基本法的國家安全法例寬鬆很多,「美國法典內有9章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文,另外有11條法律,都是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美國對於國家安全的定義,甚至提到廣泛到對中國出產的電動汽車採取某些行動。但香港只有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比之下一點都不過分。」

對梅儒瑞受訪時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妄加評論問題,譚惠珠要求梅儒瑞澄清這是他個人意見,還是美國政府的意見,「以梅儒瑞駐港總領事的身份作出這些評論,明顯地背離了領事官員基本的職業操守和行為準則,是嚴重干預香港事務的做法。」

案件不受任何外來壓力影響判決

梅儒瑞在訪問時稱,香港若釋放壹傳媒創辦人黎 智英,「比舉辦金融峰會更能改善本港的國際形 象」云云,譚惠珠表示,她自己不會評論一個待審 或正在審訊的案件,「香港奉行普通法原則,且享 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不應該也不會受任何外 來的壓力而影響判決,即使總領事也不例外。」

她強調,在普通法系統內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控 方都有舉證的責任,需要在毫無合理疑點的基礎下 證明所有控罪元素。黎智英案件是正在公開審理的 案件,多國駐港領事館每天都有派人到法庭聽審, 可見香港審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也沒有什麼可 隱瞞的。

「梅儒瑞若認為法院和公眾不需要聽清楚案情和 看到法庭公開的判詞,就可以隨意完結、停止審理 案件,就是完全不尊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公開審 判精神的做法。」她說。

就梅儒瑞在受訪時聲稱有美國公司來港時因憂慮 網絡連接問題和數據安全,在香港用「即棄式」手 機和手提電腦,甚至稱香港「正試圖刪除互聯網上 某些內容及屏蔽某些網站」云云,譚惠珠直言: 「對於截取通訊消息,限制網站運作,美國才是最 厲害的國家。」

她舉例說,美國入侵其他國家領袖的手機,監視 其他國家領袖通訊和電子郵件等行為,早已被斯諾 登(逃離美國的前中央情報局職員)在國際媒體上 廣泛披露,美國最近更全面禁止TikTok的信息,更 引起網上高度討論,「相反,香港對於互聯網某些 內容的封鎖,都只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針對公眾 平台上發表危害香港社會秩序或安全的最基本需 要。」

批英外相言論不符事實 譚惠珠:立法內容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卡梅倫(David Cameron)早前發表聲明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規定有關義務,對香港居民行使權利和自由有負面影響云云。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提到中央給香港自行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到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因此卡梅倫的説法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作為見證並參與基本法整個起草過程的資深律師,譚惠珠對基本法有着極深的了解。她強調,從香港特區成立的一刻起,特區政府已經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此卡梅倫的言論是絕對錯誤的。

針對卡梅倫所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 居民行使權利和自由有負面影響」的言論,譚惠珠 批評這說法完全站不住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清晰列明,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可在有必要保障 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衞生、風化 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

「這是國際上接受的標準,而香港法院在決定平衡人權自由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全方面,都一直履行這個公約,在香港國安法的第四條和第五條中亦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適用於香港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等。」她說。

律政司:面對制裁威脅 更堅決維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 表示留意到社交媒體上流傳一段有關一名律政司檢 控人員最近離職的消息,刻意提及該名人員出現在 美國國會議員在去年11月1日威脅作出所謂「制

裁」名單上。 律政司表示,一向不會對個別員工動向作評論。

然而,為以正視聽,律政司指出,該名人員在去年 9月(即上述名單出現前)已請辭。律政司重申, 所有同事均一如既往無畏無懼履行職務,維護香港 的法治。外國政客對律政司同僚作出違反國際法的 制裁威脅,只會令大家更堅決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 義務和責任。

團體市民赴美領館抗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昨日聯同工聯會立 法會議員陸頌雄、郭偉强、梁子穎、陳 穎欣,以及多位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成員和工會代表,20人到美國駐港澳總 領事館外抗議。吳秋北批評美方自己有 逾20條與國安相關法例,卻企圖阻礙香 港履行有關立法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 安全和保護市民應有的權利,做法雙 標。

他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 利益是落實好「一國兩制」的最高原 則,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障港人的基 本權利和自由。

 面抵禦反中亂港勢力,維護國家安全, 就是確保香港安全。

香港工聯會昨日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外抗議,嚴厲譴責美方干預基本法第二十三

郭偉强表示,特區政府已經多次公開 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中的罪 行,絕對不會出現有人誤墮法網的情 況,然而美方接連用具誤導性的言論抹 黑立法,中傷維護國家安全為影響權利 和自由,明顯別有用心、虛偽。

梁子穎警告,美方倘繼續如此,圖謀 不軌,必然會受到香港市民的唾棄和反 擊,又強調任何外部反華勢力的干預, 都只會堅定特區政府推進基本法第二十 三條立法的決心。

陳穎欣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的公眾諮詢結果清楚顯示,有逾98%香 港市民支持立法,奉勸美方認清香港民 意,並相信香港市民定會認清美方的虚 偽和雙重標準,繼續支持基本法第二十 三條的立法工作。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以及多批市民同日 亦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抗議。有市民揮 舞五星紅旗、區旗,高舉「強烈反對美國 政府污衊」、「譴責美國無理干涉香港事 務」等標語,堅決反對美方無視香港社會 各界支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的強大民意,並促請美方立即停止插手香 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多個市民團體昨日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外抗議,強調會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

法律界:美領事言論偏頗 凸顯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批評, 美國駐港領事梅儒瑞抹黑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的言論偏頗,狂妄自大到無理要求香港釋放國 安疑犯黎智英,更加坐實黎智英作為「外國代 理人」的身份,也凸顯了二十三條立法的必 要。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強調,「一國兩制」實踐成功舉世公認,美國卻裝聾作啞,視若無睹。梅儒瑞以政治立場先行,抹黑二十三條立法,言論偏頗和具誤導性,凸顯虛偽雙重標準。同時,梅儒瑞更踐踏香港的法治精神,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站台撐腰,狂妄自大到無理要求釋放黎智英,更加坐實黎智英的「外國代理人」的身份。

就梅儒瑞所謂有美國公民來港後手機要「用 後即棄」,傅健慈形容這是作賊心虛,以偏概 全,試圖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其心可誅。

他強調,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快為二十三 條立法,不容其他國家或外力干涉。在二十三 條立法公眾諮詢期,很多外國商會、領事等都 認同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事 實上,美國不斷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法 律和罰則,但是不允許其他國家自衛,凸顯霸 凌主義。隨着新局勢、新環境、新技術的變更 和需求,每個國家都需要防範國安風險,這是 應有之義。 傅健慈敦促美國應立即停止就二十三條立法 説三道四,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梅言論坐實黎為「外國代理人」

執業大律師襲靜儀舉例說,美國現有至少20條與國安相關法例,包括《間諜法》、《國家安全法》、《中央情報局法》及《保護美國法》等。同時,美國對國安案件的調查檢控都由聯邦政府統一指揮;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美國各州和海外領地設有56個地方辦公室,負責搜集情報和處理國安事務。從司法角度看,美國絕大多數國安案件為聯邦專屬管轄,由聯邦法院審理。

她批評,美國為應對新局勢、新環境、新技術,不斷在國安領域築「小院高牆」,卻不允許別國進行自衛反擊,梅儒瑞的言論完完全全 暴露了其雙重標準。

針對梅儒瑞公然要求釋放黎智英,襲靜儀指 出,黎智英及其背後的外部勢力,一直以來都 是以「政治打壓」去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包 括三番四次到美國,會見不同的政要,更將事 情公開發表,為自己打造一個所謂的「民主鬥 士」的形象,去掩飾其作為「外國代理人」的 真正身份,藉此茶毒普羅市民,去成為其「追 隨者」。梅儒瑞的言論,只會坐實黎智英等人 是「外國代理人」。